

庄河市桂云花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策略	2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职能	2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2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3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4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4
第二节 三类空间格局	4
第三节 三条控制线管控	5
第四节 其他空间控制线	6
第五节 镇村体系规划	6
第四章 规划分区与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8
第一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8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9
第五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11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1
第二节 水资源	12
第三节 湿地资源	12
第四节 林草资源	13
第五节 矿产资源	13
第六节 历史文化资源	13
第六章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15
第一节 村庄分类引导	15
第二节 产业发展空间引导	15
第三节 美丽乡村建设引导	16
第四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17
第七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8
第一节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18
第二节 农用地综合整治	18
第三节 生态保护修复	18
第四节 规划期内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引导	19
第八章 乡镇景观风貌引导	21
第一节 全域景观风貌引导	21
第二节 城镇风貌引导	21
第三节 乡村风貌引导	21
第九章 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规划	23
第一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23

第二节	用地总体布局	23
第三节	居住用地规划	24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24
第五节	景观风貌	25
第六节	“四线”控制	25
第十章	国土空间保障支撑体系	26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26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26
第三节	环境保护	26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28
第一节	强化规划组织机制	28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管控	28
第三节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29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定位

桂云花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庄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规划期内桂云花满族乡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做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相关会议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顺应新时代国土空间治理要求，以践行“两山”理论的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提高桂云花满族乡国土开发质量和效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促进镇村居民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为高质量建设庄河北部以水源涵养为重点的现代生态小镇提供空间保障。

第 3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桂云花满族乡行政辖区范围，共辖 5 个行政村。总面积约为 237.66 平方公里。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 年—2035 年；

基期年：2020 年；

目标年：2035 年；

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5 条 规划层次

本次国土空间规划包括乡镇全域和城镇开发边界内两个层次。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策略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职能

第 6 条 城镇性质

大连市重点生态功能区内乡镇，庄河市以人文旅游、生态农业为特色的满族风情小镇，内陆型一般镇。

第 7 条 城镇职能

桂云花满族乡是庄河市农贸型一般镇。严格落实碧流河水库水源地保护要求，加强森林资源、生态环境保护。适度发展林业经济、特色蔬果等设施农业，完善农副产品集散功能，发展抽水蓄能、陆上风电等清洁能源产业。挖掘少数民族人文资源，大力发展人文体验、生态休闲等旅游和文化创意产业。加强山洪防范与地质灾害治理，针对地质灾害易发区、水源保护区，实施空心村治理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有序开展生态移民。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 8 条 近期目标

至2025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山水林草等生态系统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支撑体系不断完善，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围绕林业经济、特色蔬果等设施农业，完善农副产品集散功能。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 9 条 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粮食和生态安全稳固，水土保持空间稳定，生态功能大幅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耕地“三位一体”保护水平不断提高。充分融入满族文化内涵，人居环境逐步改善。建设用地结构趋于合理，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地耗明显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控制。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不断优化，基础设施支撑体系不断完善，打造城镇集聚高

效、乡村全面振兴，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地方特色充分彰显的生态宜居乡。

第 10 条 远景目标

展望2050年，以人文旅游、生态农业为特色的满族风情小镇打造基本完成，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较高，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 11 条 产业融合

重点围绕特色林果农产品和矿泉水，加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提高农业生产附加值，推进农业与加工制造业融合，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及高附加值产业，重点建设矿泉水加工产业基地；加快特色农文旅产业融合，挖掘桂云花历史人文资源，培育自驾露营、农业采摘体验、人文体验、健康养老等休闲农业、休闲生态新业态。

第 12 条 集聚提升

引导人口、产业、土地等要素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打造效能高、集聚能力强、具有竞争优势的生态镇。科学预测人口规模，合理确定镇村体系，加强中心村与各村庄组团培育。重点围绕东部岭东村集中布局满族风情组团，围绕休闲农业、人文体验及药材加工、矿泉水加工等产业，促进产业成群成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第 13 条 品质塑造

优化空间格局，高效利用土地存量资源，科学投放优质增量，提高城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加强山水格局和历史文化保护，彰显自然人文特色，加强全域风貌塑造，提炼人居环境特色，加强重要节点景观风貌引导，持续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城乡空间品质。加强灾害应对，强化城乡安全韧性建设。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14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格局为目标，以区域自然资源禀赋和社会经济发展趋势为基础，构建桂云花乡“一心三轴五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其中：

“一心”：指城镇中心，为全域综合服务区，集政治、经济、文化、产业为一体的综合核心；

“三轴”：指庄西线、庄董线、崔桂线发展轴；

“五片区”：指东北部生态农业区，西北部现代农业区，城镇文旅服务中心区，西部滨水生态区，东部特色农业区。

第二节 三类空间格局

第 15 条 保障农业空间

主要包括粮食种植区、林下经济区、果蔬种植区和设施农业区。粮食种植区呈带状分布于丘陵山岭间和碧流河、横道河、蛤蜊河河谷地带；林下经济区主要分布于东部、南部丘陵，山林较为集中的地区，其中岭东村、横道河村比例较高；果蔬种植区与林下经济区交错分布，位于地形起伏较小区域；设施农业区与各村屯优势资源结合在全域内灵活分布。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积极推动土地综合整治，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果蔬种植和设施农业，提高农业生产空间综合效益和质量，优先整治与农业生产存在矛盾的非农建设用地。

第 16 条 保护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以外集中连片的具有生态功能的林地、河流、水库作为一般生态空间。主要分布在全域东部、南部和北部。

构建“全区保护，一源一屏三廊”的生态保护格局。

全区保护：碧流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

生态源地：碧流河水库—桂云花山生态源地。加强碧流河水库—桂云花山山水生态源地保护。

一屏：东部千山余脉生态屏障。严格保护东部山体，精准提升森林生态功能，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强化水源涵养能力，持续推进植树造林、矿山修复等生态保护修复和水源地汇水区治理工程。

三廊：碧流河、蛤蜊河生态廊道。依托山体和重要河流构建蓝绿交织的山水生态廊道。严格保护碧流河、蛤蜊河生态廊道，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强化河流上游水源涵养功能以及中下游河道生态化建设，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连续性。加强重要生态廊道管控，碧流河流域两边单侧划定生态控制范围 100-200 米，其他河流廊道两边单侧划定生态控制范围 50-100 米，生态廊道管控范围内积极推动植树造林和生态修复。

第 17 条 优化建设空间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空间。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其中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小幅减少。城镇开发边界外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等特殊建设项目，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第三节 三条控制线管控

第 18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各类非农业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应当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应当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的原则调整并补划，补划方案须

经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并报自然资源部审核，国务院批准后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工作。

第 19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

为活动，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 20 条 城镇开发边界

明确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节 其他空间控制线

第 21 条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将林屯遗址保护范围界线纳入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从严保护。重点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环境，科学引导、积极推动历史遗产的更新与活化利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各类保护界线严格按照国家、辽宁省、大连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第 22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的城镇生命线工程逐步搬出，实施过程中以水务部门意见为准。规划加强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 日常监管，严格控制新建与洪涝设施、水利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及设施，确保行泄洪通道畅通。

第五节 镇村体系规划

第 23 条 规模等级结构与职能分工

落实上位规划相关要求，多手段分析人口流动、结构、分布变化，明确人口及用地规模，分别对户籍人口、重大项目及产业发展人口以及人口发展模式探索进行测算。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构建“城镇—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结构。城镇包括桂云花满族乡城城镇，主导职能为综合服务。中心村为岭东村和横道河村，主导职能为综合服务、旅游服务。基层村包括三道岭村、头道岭村和桂云花村，主导职能为生态农业。

第四章 规划分区与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第一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在承接和传导庄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桂云花满族乡全域规划分区分为一级规划分区和二级规划分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以下5类：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在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分别细分为二级规划分区。通过规划分区对桂云花满族乡全域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

第 24 条 生态保护区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屏障，全部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位于南部。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要求，实施最严格的准入制度。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25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主要类型为自然山体和河流，分布在全域东部、中部地区及河流两侧。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稳定的前提下，进行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允许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适度开发利用。

第 26 条 农田保护区

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河谷平坦地带。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进行管理，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禁止任何降低耕地质量、破坏耕作层的活动。严格保证数量不减少，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 27 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集城镇、东北部。

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要求，通过“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通过划定城镇单元强化指标和控制线的传导。对暂未明确具体用途、规划期内不开发或特定条件下开发的用地规划为留白用地。明确新增用地地类在城镇发展区内的准入要求，调整完善城镇发展区用地布局和结构。

第 28 条 乡村发展区

将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的区域划入。

村庄建设区允许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变其他用途；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

设施农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第 29 条 优先保障农业与生态空间用途

依据规划分区和发展调控目标，立足全域土地利用现状，优先保护耕地、林地、湿地等重要农业和生态功能用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应保尽保。

实行林地用途管制，有效保护林地资源，严格保护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积极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实施森林分类经营管理。

第 30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统筹城乡居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布局，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提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

业服务业用地占比，完善岭东村旅游服务设施；增加基础设施，完善城镇东部路网结构；鼓励宅基地集约化建设，落实生态移民策略，引导各村人口向城镇、中心村集中居住。

第五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全面压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确保耕地保护实至名归。

第 31 条 严守耕地数量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坚持耕地保护优先。从严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要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 32 条 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改善耕地地力，促进耕地质量保护提升与农业绿色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第 33 条 改善耕地生态

加强耕地生态系统保护，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发挥耕地生态、隔离、防护等功能和价值，恢复农田生物链，提升物种丰富度，维护耕地生态系统的安全与稳定。

强化耕地污染源头治理。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严格防控重金属和地下水污染，精准开展耕地污染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

加强退化耕地生态修复。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耕地提质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程，加大退化、损毁耕地生态修复力度，提升耕地生态服务功能。

第 34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统筹各类补充耕地资

源，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

强化“以补定占”管控。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将域内稳定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一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上限。

第二节 水资源

第 35 条 加强水环境保护

落实庄河市确定河湖水域及其岸线、坑塘水库等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水生态保护区及保护要求，合理安排农业灌溉水渠、输水渠道。对农业开发、旅游开发进行监管，禁止任何破坏山林、水源林及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提高林分质量，消除裸露山地区域。沿河湖 100 米范围严格控制农药、化肥、农膜对土壤和水源的污染。

第 36 条 建设节水型社会

加快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技术推广，促进农业农村用水效率提升。优化用水结构，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厂，强化水资源循环利用。积极推进节水技术，大力推广节水器具，提高用水水平；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第三节 湿地资源

第 37 条 加强湿地保护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增强湿地功能，提升湿地质量。规划保留湿地主要包括现状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和沟渠等，集中分布于碧流河、横道河、蛤蜊河、碧流河水库周边。

加强湿地资源总量与分级管理。严格落实湿地总量控制，实施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功能不破坏、湿地质量不降低。严格管控湿地活动，最大限度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严格落实湿地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禁止擅自征收、占用重要湿地以及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

空间，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破坏湿地行为。分类施策保护湿地，碧流河上游河流湿地加强封禁保护与水源涵养。

第四节 林草资源

第 38 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优化林地结构。严格强化公益林管护力度，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明确天然林用途管制措施，严格控制其转为其他用途。综合考虑生态重要性和敏感性，在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敏感脆弱区域等重点布局和建设生态公益林，在林地条件较好的丘陵地区，引导建设以经济林为主的商品林。

强化公益林管护力度。建立公益林保护修复制度，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地，严禁擅自改变重点生态公益林地性质及随意调整重点生态公益林面积和范围，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

加强林业生态安全。完善森林消防防护、扑救和监测系统建设，按标准建设完善森林隔离带、消防通道、防火站等设施。利用网络监控等高新技术，建立林业防火智能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系统。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第五节 矿产资源

第 39 条 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按照“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原则，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辽宁庄河步云山—桂云花山地热重点勘察区、庄河市步云山地热重点开采区，有序勘察开发、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保障矿产资源开发必要的用地需求。

第六节 历史文化资源

第 40 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

保护 1 处文物保护单位。落实历史文化控制线要求，在加强对历史文化保护文物建设控制地带管控的基础上，促进林屯遗址历史文化资源与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结合历史文化控制线之外村庄建设空间的功能置换，多功能复合等手段，打造亮点，塑造特色，构建独特的历史文化节点风貌，彰显满族特色，带动乡村振兴。

第六章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第一节 村庄分类引导

第 41 条 村庄分类

结合上位规划和桂云花满族乡实际情况，将全域村庄分为三类：集聚建设类、整治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其中集聚建设类为岭东村，借助资源优势提升村庄实力。整治提升类有横道河村、三道岭村、头道岭村，属于发展条件一般，有待整治的村庄。特色保护类是桂云花村，在全域西南部、碧流河水库北，以保护生态环境为目标。

第二节 产业发展空间引导

第 42 条 统筹全域产业空间布局

发展文化休闲与绿色生态旅游，拓展以蓝莓为主导的现代农业，打造具有人文与生态意蕴的村庄产业。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充分结合桂云花满族乡发展阶段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全域“美丽乡村”建设目标。

形成“一心一轴三片区”产业发展格局。

一心：城镇核心；一轴：沿国道 305 的经济发展轴；三片区：西北部的现代农业区、东部的农旅融合区、西南部的水源保护片区。

第 43 条 产业发展策略

第一产业：稳定粮食生产，发展现代农业，优化头道岭村、三道岭村农业生产设施，促进绿色发展，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岭东村发展特色农业，推动加工、物流、旅游一体的特色产业区。横道河村发展生态农业，加强林业经济发展，产品包括林果、药材。

第二产业：依托林区药材种植业，在岭东村发展药材加工业。

第三产业：以桂云花村和岭东村为重点，依托水库景观、满族文化、

农业采摘等人文、生态资源，发展生态旅游和满族风情游产业。在岭东村崔桂线美丽示范路沿线配套服务设施，打造满族风情小镇。

第 44 条 提高乡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优化乡村建设用地布局，完善村庄配套设施，改善村民生活居住条件，严控宅基地审批建设，促进乡村集聚发展。强化存量规划思维，引导行政村积极推进农村旧住宅等低效建设用地盘活，适度开展拆旧复垦，为村庄未来发展腾挪建设空间。

第三节 美丽乡村建设引导

第 45 条 村庄布局

横道河村、岭东村作为全域两个中心村，适当提高公共服务及公用设施的配建标准，为周边基层村提供服务。两个基层村以生态农业种植、果树种植为主，按照村级公共服务及公用设施标准进行配套。基层村内原有小学不再保留，集中城镇解决。对生态廊道空间中零星的农村居民点进行归并和减量，禁止在生态敏感空间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

第 46 条 村庄建设边界及管控要求

积极引导乡村建设行为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内集聚。边界内建设用地适用范围包括：农民宅基地；农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符合规定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符合国家、省、市政策的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险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乡村休闲旅游、“平急两用”旅游居住、康养服务、公共化和社会化服务、产业性服务等项目用地。鼓励乡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

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实行“村庄规划+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强化村庄建设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

第 47 条 人居环境整治指引

推进美丽宜居村建设，村庄整治工程，开展村庄清洁专项行动，推进村庄污水治理，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提升乡村地区田、水、路、林、村等要素的空间品质，改善村容村貌。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亮化行动，实施村庄绿化工程。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机制，提高农村人居环境保障能力。

第四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桂云花满族乡下辖头道岭村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内容。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内容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灾害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范围及管控要求，提出农民自建房、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乡村产业项目、村庄风貌特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建设行为的规划管理指引。

第七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规划期内，桂云花满族乡如制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涉及三条控制线调整，应依据桂云花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工作的意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及后续相关政策要求。

第 48 条 建设用地盘活再利用

对桂云花满族乡内闲置的工业、学校用地通过功能提升改造、盘活再利用，鼓励用于开展养老、农贸、旅游等服务项目，在村庄规划中应明确功能置换。重点整治区为城镇范围，利用城镇东侧原有闲置仓储用地，拟建设集贸市场、养老院，完善城镇公共服务功能。

第 49 条 农村宅基地综合整治

遵循保障安全、政策减量的原则，对于现状位置较为偏远、缺乏入屯道路，基础设施条件不足、生活条件较差的零散村屯在具备宅基地退出机制等政策条件下，结合实际与相关政策进行“退宅还耕还林”。

第二节 农用地综合整治

第 50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改造低效农用地，提升农业灌溉生产条件。规划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推进土地平整、土壤培肥、农用地污染治理工作，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农业生产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和机械化。

第 51 条 耕地规模化、集中化措施

推动零散耕地整治，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将即可恢复和工程可恢复的园地连同周边零散耕地开展耕地规模化、集中化布局整治。

第三节 生态保护修复

第 52 条 生态保护修复目标

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原则，结合桂云花满族乡实际情况，针对生态系统受损退化、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下降等生态问题区域，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个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工作，实施重要生态修复工程，实现国土生态安全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系统稳定性安全与生态服务功能全面提升，农业增效与农民增收助推乡村振兴，城镇与村庄空间集约高效、绿色宜居，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桂云花提供坚实的保障。

第 53 条 生态保护修复任务

落实上位规划的生态空间综合整治要求，明确生态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的目标任务。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依托全域内丘陵、河流、林地等生态空间，以碧流河、横道河、蛤蜊河为绿化体系推进生态走廊建设，加快形成生态网络体系。

大力保护敏感生态用地。维护碧流河、横道河、蛤蜊河等流域系统的完整性，严格保护对维系生态系统服务具有价值的林地、耕地和基本农田，限制水域保护区内的土地利用强度。

加强林木资源生态保护。注重保护植被和物种多样性，加强荒地和河流沿岸的植树造林力度，增加林木覆盖面积。

加强重点流域生态治理。改善碧流河、横道河、蛤蜊河及碧流河水库地表径流调节功能，促进水源保护区的生态保护。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治理工程，以保护为重点，加强防洪及河道治理。

第四节 规划期内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引导

第 54 条 编制实施方案

规划期内，桂云花满族乡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编制实施方案。

第 55 条 涉及“三区三线”优化调整需遵循的原则

1.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要求。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应坚持“总体稳定、优化微调”原则，确保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平均图斑面积有上升、调入图斑个数小于调出图斑个数、调入地块平均坡度不大于调出地块平均坡度。调整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所涉乡镇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的 5%。

2. 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要求。原则上不能调整现有的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和位置，不得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林地、草地等生态功能用地进行调整。

3. 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应保持总体布局稳定，在不突破庄河市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扩展倍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进行局部优化。

整治中涉及“三区三线”局部优化调整的，应确保空间格局总体稳定，具体调整情形和程序按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要求执行。

第八章 乡镇景观风貌引导

第一节 全域景观风貌引导

第 56 条 总体风貌格局

全域构建两个特色景观风貌区。

青山秀水：浅丘地景区域，以浅丘及水系为依托，通过多类型园地景观及滨水场景打造等措施，重点体现“丘陵起伏、水网交错”的山水相融特色风貌。

静美河谷：河谷地景区域，以幽静河谷为依托，通过保障滨水视野、水系生态修复等措施，重点体现“流水潺潺、山林掩映”的宁静河谷风貌。

第二节 城镇风貌引导

第 57 条 加强城镇风貌建设控制

加强城镇的城市设计引导，打造统一协调的城镇风貌区。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政府广场、主街开敞空间、岭东村沿线旅游服务设施等重要节点的标志性与可识别性。强化庄西线、崔桂线、庄茧线景观主要轴线的沿线界面设计与控制。城城镇域建筑布局与色彩应与碧流河水库自然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应体现桂云花历史文化，体量宜人适中。

第三节 乡村风貌引导

第 58 条 构建以绿兴业、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维护村庄生态自然肌理，构筑“水—田—山—村—路—林”一体的生态风貌体系，实现“村在田中、田在村中”的美丽乡村景观风貌。

乡村建筑风格要体现自然特色及满族文化，并注重与周边建筑相协调，可结合当地传统建筑元素或采用现代简约风格。根据村庄职能合理控制建筑体量，在满足村民的生产生活需求前提下提升景观效果，建筑色彩

可采用清新、明亮的色彩，注重与碧流河水库自然环境相协调，提升村庄整体形象和品质，打造美丽村庄。

第 59条 构建丰富多彩的乡村景观节点体系

加快村庄民房现代化改造，增加村庄开放游憩空间，以村庄内部街头绿地、广场为设计重点，增加满族文化元素，提升内部景观环境。明确庭院绿化指引，提升村庄景观环境。

第九章 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规划

第一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第 60 条 规划分区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空间结构，优化功能布局，将城镇开发边界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和战略预留区等六类分区。

其中居住生活区 7.24 公顷，以城镇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结合现状用地基础及空间布局导向，分片分类引导其有序发展，确保节约集约用地，增加公共空间，提升居住环境质量；综合服务区 14.41 公顷，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公用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功能，主要包括乡政府、中心小学、中学、中心医院、敬老院等各类服务设施；商业商务区 2.00 公顷，以商业服务、商务办公为主要功能，主要集中在城镇中心，沿国道 305 带状布局；工业发展区 3.40 公顷，主导功能是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主要集中在岭东村；绿地休闲区 1.38 公顷，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主要集中在城镇两侧。

第 61 条 用途管制

结合规划分区，建立“主导功能+”管理模式，明确各规划分区地类兼容和准入要求，以此为依据，调整完善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与结构。

第二节 用地总体布局

第 62 条 功能结构

结合城镇建设历史沿革和既有建设布局特征，细化城镇开发边界内功能分区，明确发展轴、景观带、公共中心，确定功能结构。整体规划结构为“一核两轴，五分区”。

“一核”：城镇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国道 305 发展轴、南北发展轴；

“五区”：行政办公区、科教文化区、休闲居住区、医疗卫生区、商业服务区。

第 63 条 优化用地结构

科学调控居住用地规模，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适度新增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满足城镇及周边乡镇就业人口的发展需求，集商业服务、商务金融、娱乐康体等功能。保障岭东村工业用地规模需求，促进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发展，提高工业用地效率。重点保障市政道路和交通场站设施等用地需求，完善城镇路网结构，提升空间组织效能。重点保障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环卫、消防等设施用地，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比重，提高城镇环境品质。

第三节 居住用地规划

第 64 条 居住用地规划

建设高标准、高起点、可持续发展的居住社区，为城镇内的居民创造优美、舒适、安全、方便、现代化的生活居住环境；住宅建设与居住社区环境建设同步进行，因地制宜地组合居住社区内各种建筑物、绿化植物和自然环境条件，提高整体宜居环境；规划时注重保留原本的乡土气息，结合现有环境进行建设，打造成为生态、宜居的居住环境。

规划城镇为二类居住用地，以多层住宅为主。至规划期末常住居民的人均住房面积达到40 平方米。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65 条 绿地系统规划

优化完善城镇绿地布局，打造生态功能完备、景观效果突出、使用率高、可达性强的城镇绿地系统。打造滨河公园，丰富区域景观，提升片区活力。

第 66 条 公共开敞空间

城镇内公共开敞空间规划共分为三类，商业开敞空间，主要以省道沿线商业集聚区为主；生活休憩空间，位于居民居住区核心位置，根据地块特征进行差异化布局，按口袋公园服务半径推进公园建设；开敞景观绿地节点，分布在城镇内各个绿地较为集中连片的区域，为游客及居民提供必要的运动娱乐休闲条件。

第五节 景观风貌

第 67 条 景观风貌格局

利用现有的自然资源，把河流水系与山体林地等自然要素引入城镇空间，促成整体生态环境的保护、协调与发展；紧密结合城镇用地结构布局，沿主路打造人工商业景观轴线，使自然特质与人工设计有机契合；在保证城镇空间形态整体性和独特性的同时，与自然山水景观和人文历史景观保持协调。

城镇开发边界内形成“一心一带多点”的景观风貌结构。强化串联行政中心、公共广场、现代商街的景观视廊，打造沿庄西线的景观轴线，加强城镇沿线界面的设计与控制，统筹各类用地功能区的建筑高度。突出重要节点的景观风貌，结合主广场、中小学、集贸市场等打造标志性建筑及功能区景观特色。加强建筑风格与色彩引导，形成新旧协调、特色鲜明的城镇风貌。

第六节 “四线”控制

桂云花满族乡不涉及“四线”控制。

第十章 国土空间保障支撑体系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68 条 全域公共服务设施统筹

完善公服体系，构建两级生活圈。品质生活圈是围绕乡政府周边打造乡级公共服务核心，辐射全域。基础生活圈以各村委会所在地为中心，配置基础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

全域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主要集中在桂云花城镇，包括行政管理、文体科技、教育机构、医疗保健、商业金融五大类别。一般村设置村委会、医疗室、文化站、老人活动室、公共活动场地、科技站等，中心村额外配置防疫站、文化用品店、综合市场和副食市场。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第 69 条 全域综合交通设施统筹

完善公路交通网络。合理确定道路等级，对现有道路进行适当调整和改扩建，逐步完善道路基础设施，并根据需要规划新的道路，形成完善的“一纵两横”道路交通网络。

第 70 条 城镇道路交通组织

形成“一横一纵”的结构性主干路网体系。一横：国道 305。一纵：学校东路。

对外交通规划：城镇南侧边界为国道 305，其城镇段作为城镇的道路骨架。

城镇道路网络布局：明确道路交通网结构和密度，划分道路等级，明确主次干路走向，确定红线宽度。完善路网结构，强化组团联系。道路系统塑造“小街区、密路网、窄断面”开放街区模式。规划加大城市干路网密度，合理进行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道路网络布局。

第三节 环境保护

第 71 条 生态环境保护

大气环境。规划建成区内的居住区、商业区和工业用地，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中规定的二级大气质量标准。

水域环境。全域内的水系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中规定的相应水体水质标准，饮用水源应不低于三类标准。

声环境。按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固体废弃物。发展密闭化、压缩化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农村生活垃圾同步实行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垃圾收费制度，对餐饮、娱乐、商业、旅游及建筑垃圾排放加强 收费管理，减少垃圾产生量。实现秸秆、粪便的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料进行还田，增加土壤肥力和有机质，改善土壤结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生活垃圾回收。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第一节 强化规划组织机构

第 72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组织的全面领导，落实乡镇党委及政府组织实施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成立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工作，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确保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第 73 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调动公众和专家参与到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的全过程。创新广泛、多样的公众参与形式，发挥传统纸媒和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的作用，开展问卷调查、调研座谈、主题沙龙、规划展览等公众参与活动，为规划编制、实施、监督提供广泛公众基础，营造全社会积极主动实施和监督规划的良好氛围。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管控

第 74 条 详细规划传导

科学划分城乡单元：构建面向实施的详细规划编制体系，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通过“城镇单元”传导，编制详细规划，外围乡村地区通过“乡村单元”传导，编制村庄规划。

制定城镇单元、乡村单元、特殊单元详细规划指引，明确单元类型、规模、主导功能、重要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数量和规模等底线管控要求。

第 75 条 专项规划传导

依据本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针对资源保护、城乡建设、产业发展等涉及空间利用的内容开展专项规划编制，专项规划不得违反本规

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加强规划衔接传导，各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规划“一张图”的核对，经批复后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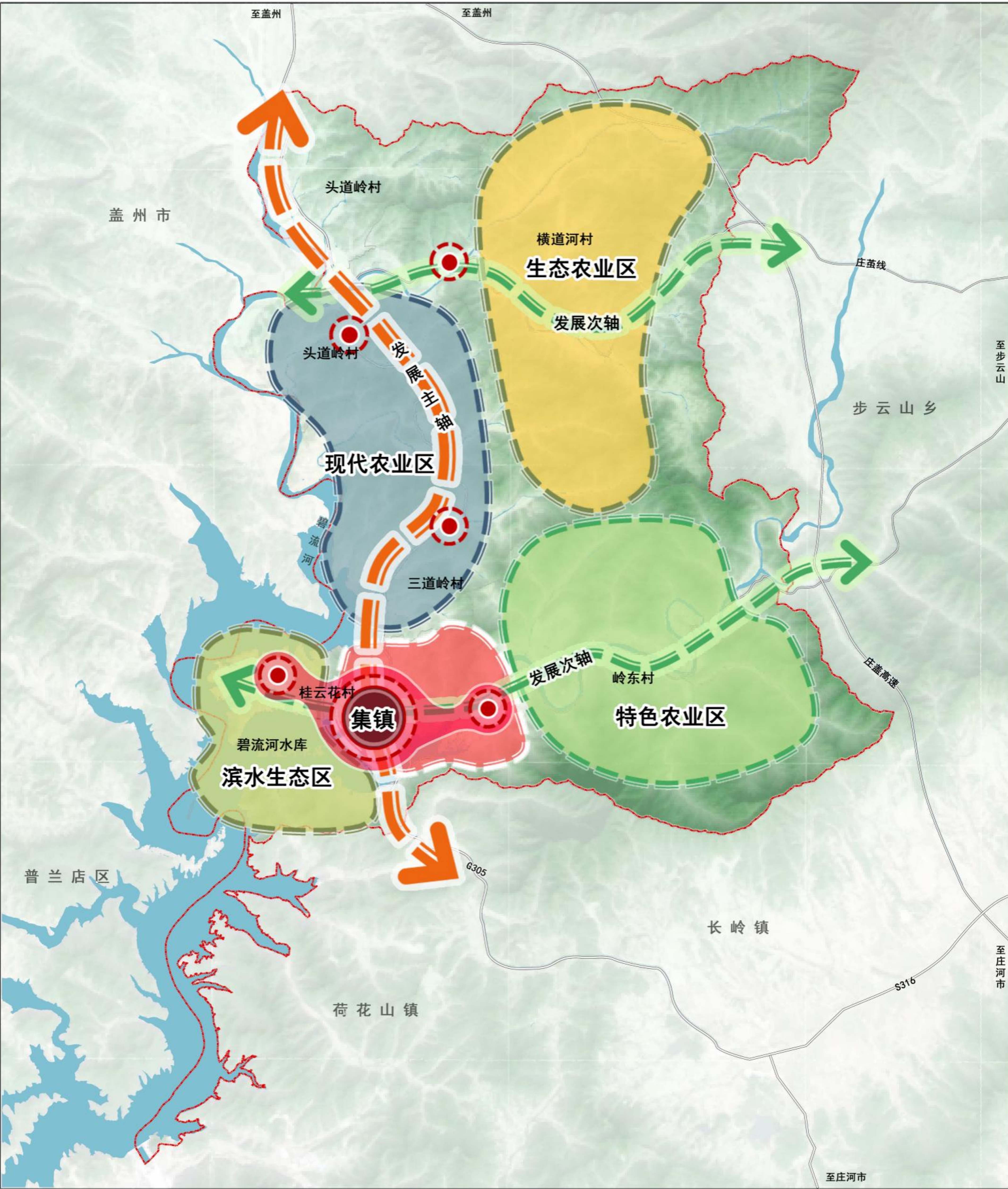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第 76 条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要求，将乡镇级现状数据、规划数据、各部门空间关联数据等整合，逐级汇入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体检评估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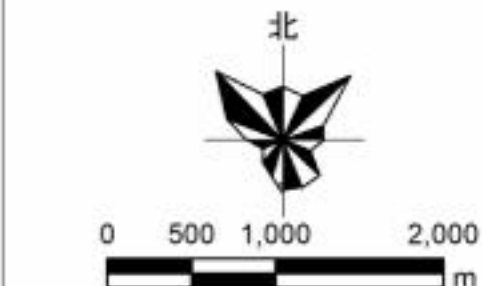
庄河市桂云花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综合服务中心 | | 现代农业区 | | 文旅商服中心区 |
| | 村庄 | | 特色农业区 | | 乡界 |
| | 乡镇发展主轴 | | 滨水生态区 | | 村界 |
| | 乡镇发展次轴 | | 生态农业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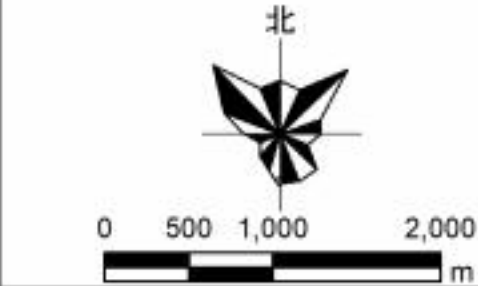
庄河市桂云花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耕地
- 乡界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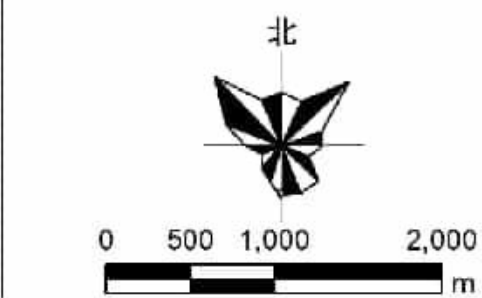
庄河市桂云花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 生态保护红线图



图例

- 生态保护红线
- 乡界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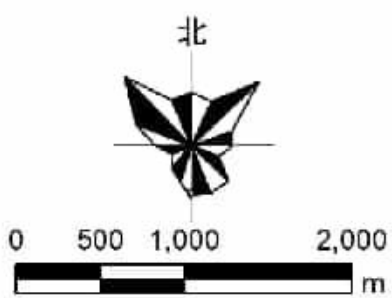
庄河市桂云花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 城镇开发边界图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乡界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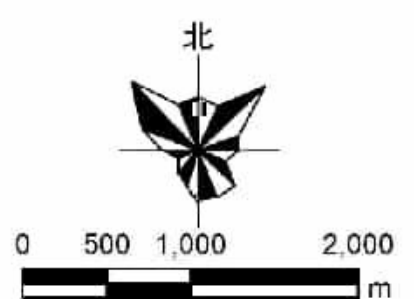
庄河市桂云花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5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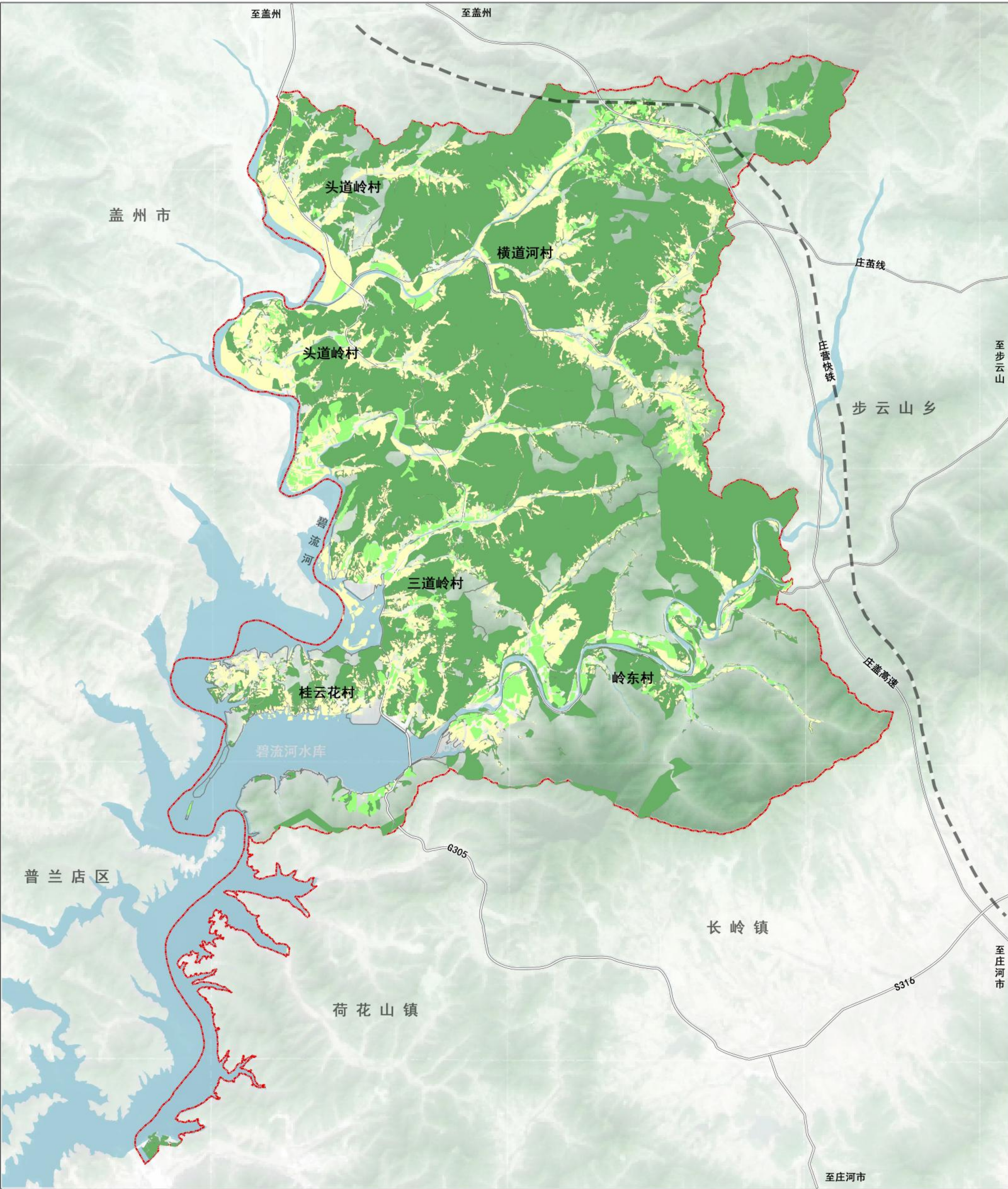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河流生态廊道
- 景观生态廊道
- 生态源地
- 水库
- 山体
- 乡界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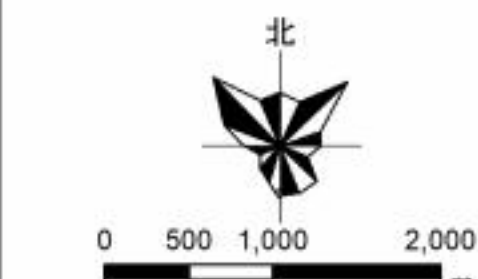
庄河市桂云花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6 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图例

- 粮油经济区
- 林下经济区
- 果园经济区
- 设施农业区
- 乡界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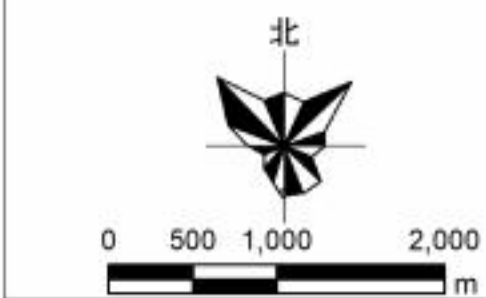
庄河市桂云花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7 村庄布点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城镇 | | 乡界 |
| | 中心村 | | 村界 |
| | 基层村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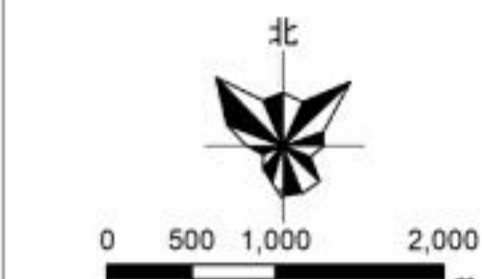
庄河市桂云花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8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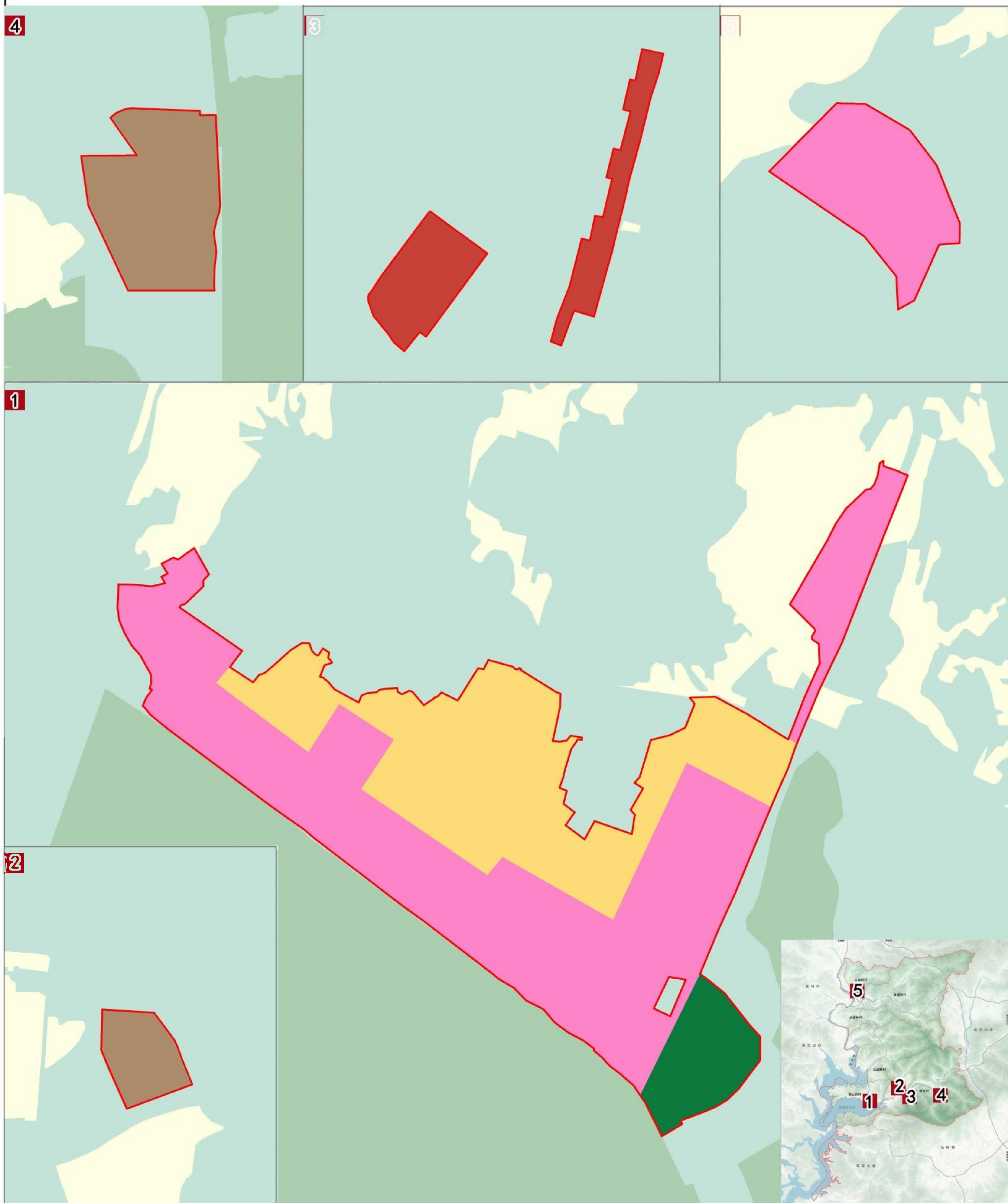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规划高铁 | 村干道 |
| 现状高速公路 | 村镇 |
| 现状国道 | 乡界 |
| 现状乡道 | 村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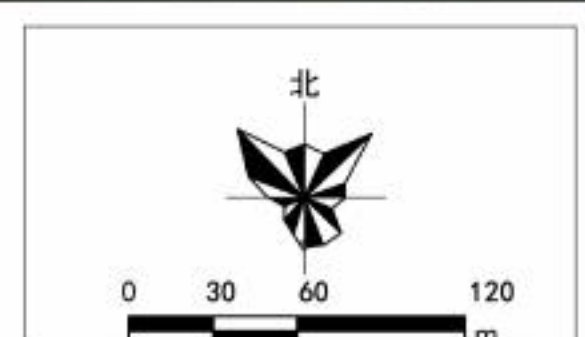
庄河市桂云花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9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 商业商务区
 综合服务区
 城镇开发边界
-  居住生活区
  绿地休闲区
-  工业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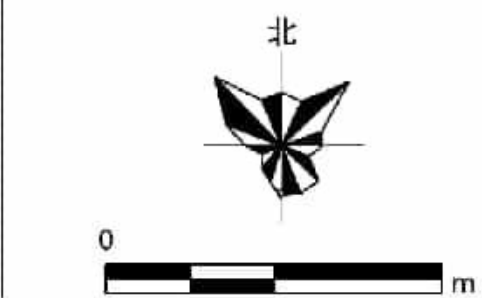
庄河市桂云花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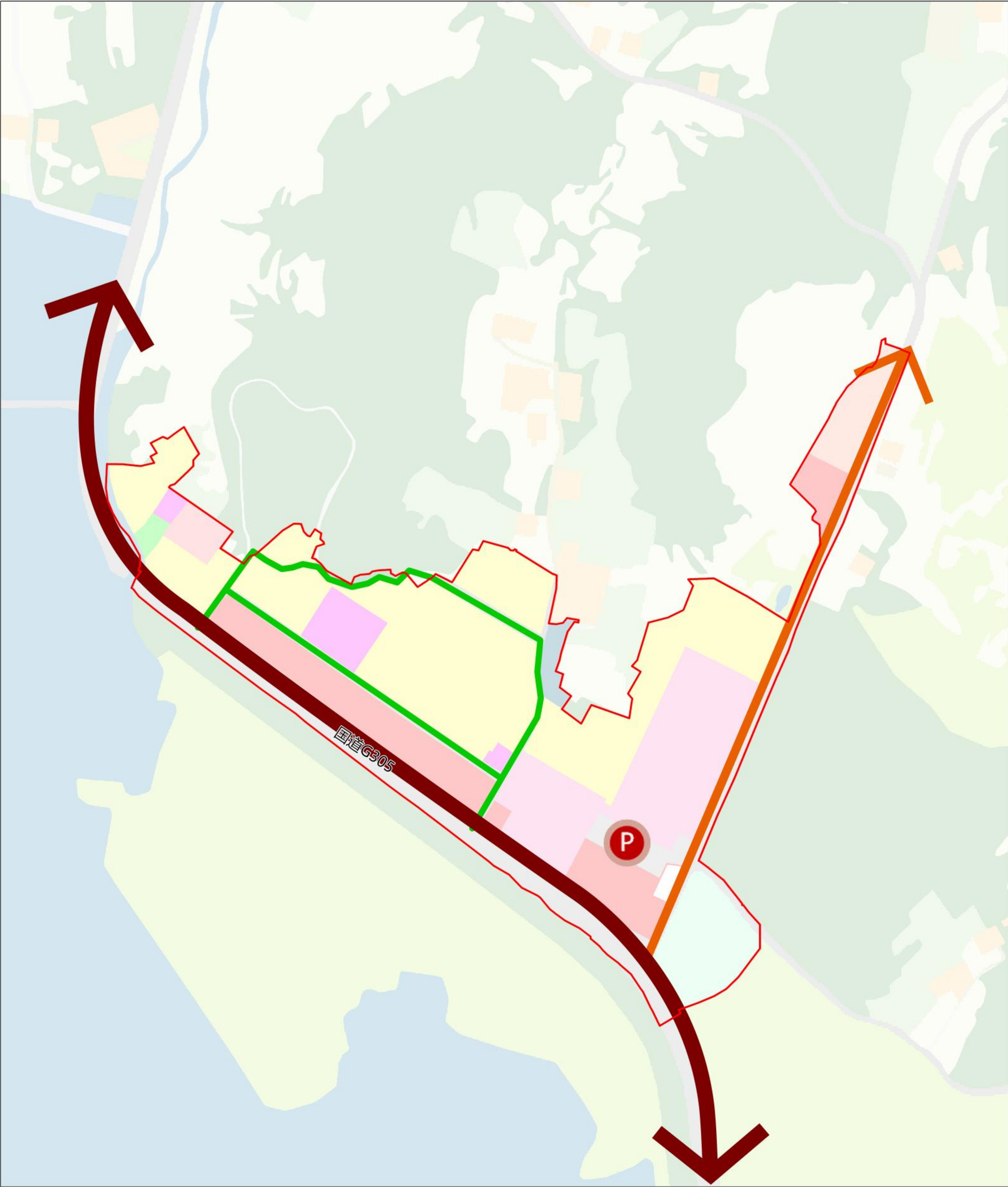
图例

- 绿地景观通廊
- 滨水绿带
- 休闲绿地节点
- 城镇开发边界



庄河市桂云花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例

- 对外交通 (国道)
- 次干路
- 支路
- 公共停车场
- 城镇开发边界

